

##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单建明先生、第二大股东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函告，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##### 1. 本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单建明	是	7,180,000	2016-02-04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	24.99%	融资
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	是	5,384,598	2016-02-04	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	93.99%	融资
合计		12,564,598					

##### 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(1)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单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8,732,5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3,920,000 股的 34.24%，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（即高管锁定股，不影响质押）21,549,409 股已全部进行质押，无限售流通股 7,183,136 股中已质押

7,180,591 股。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28,7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3%。

(2) 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5,728,9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83,920,000 股的 6.83%，全部属于无限售流通股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5,384,5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42%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15日